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3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3頁。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號大河錦悅酒店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及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III-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號大河錦悅酒店實體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或「本集團」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女士

馮若凡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3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7) 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8) 2023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及(9)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及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事項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為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關於支持本行高質量發展打造一流城市商業銀行的指導意見有關要求，維護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在資本約束情況下，實現收益最大化、可持續發展。結合國內經濟形勢、區域環境、監管政策，充分考慮本行當前實際情況，立足解決問題，共謀發展，聚焦當前，着眼長遠，制定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一、編製原則

本預算結合國內經濟形勢、河南省區域環境、監管政策及當前中原銀行業務發展情況，立足地方特色和本行資源稟賦的差異化，圍繞輕資本、輕成本導向，堅持效益導向，加大控新治舊力度，推動全行資產

負債結構不斷優化，確保核心指標逐步向好，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樹立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具體遵循以下原則：

一是黨建引領，合規經營。始終堅持從嚴治黨從嚴治行，以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為統領，將黨建工作與業務發展深入有機融合，為全行業務發展推動落實凝聚力量、激發活力。牢固樹立合規發展的經營理念，切實履行依法合規管理的各項職責，持續防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重大案件和操作風險事件發生，保證全行穩健發展。

二是明確定位，助力發展。明確發展定位，圍繞河南區域經濟發展，把握好區域稟賦，立足於深化客戶關係，服務地方實體經濟，促進河南高質量發展。緊跟國家、省內「產業政策」，把握重點機遇，培育業務發展新業態。充分發揮深耕地方優勢，圍繞地方經濟發展方向挖掘業務機會，重點服務區域特色客群，建立比較優勢，提高本行的差異化競爭能力。

三是輕型導向，提升質效。踐行輕資本導向，在可用資本約束下，合理安排規模增長，堅決壓降低效無效資產，積極調整資產結構，盤活存量資產，持續降低全行RWA系數。加強全成本管控，嚴格支出管控，積極提升網均人均產能，不斷提高投入產出效益，推動輕成本轉型。落實高質量發展理念，堅持質效導向，實施精細化管理，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收益水平。

二、母行財務預算指標

(一) 規模指標

預計2024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2,763億元，存款總額人民幣8,588億元。

(二) 效益指標

預計2024年淨利潤實現人民幣28億元，成本收入比預計48.09%，其中，捐贈支出為人民幣0.02億元。

(三) 不良指標

2024年末不良貸款率控制在2.2%以內。

三、集團財務預算指標

(一) 規模指標

預計2024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3,200億元，存款總額人民幣8,890億元。

(二) 效益指標

預計2024年集團淨利潤實現人民幣25.87億元，成本收入比預計47.11%。按照工效聯動，集團工資總額預算為人民幣39.65億元，最終結合本行淨利潤實際達成情況及相關工資政策，以河南省財政廳核定為準。

(三) 不良指標

2024年末不良貸款率控制在2.25%以內。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2023年本行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0.35億元。考慮本行已於本年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幣6.23億元、支付永續債利息人民幣1.92億元，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6.25億元。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

按照《公司法》規定，按照2023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04億元。

二、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7.00億元。

三、普通股利潤分配

由於外部環境依然嚴峻複雜，高通脹、加息縮表等因素對我國經濟影響加深，國內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本行正處於深化改革、加快轉型的重要階段，為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起步、加快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2023年不進行現金分紅。經上述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推進戰略規劃的實施，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加強資本積累，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會函件

6. 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有關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2023年度董事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2023年			合計	延期支付	實際 分配年薪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郭浩 ¹	執行董事	-	-	-	-	-	-	
徐諾金 ²	執行董事	-	-	-	-	-	-	
王炯 ³	執行董事	-	-	-	-	-	-	
李玉林 ⁴	執行董事	-	-	-	-	-	-	
張秋雲	非執行董事	-	-	-	-	-	-	
馮若凡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姝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弭洪軍 ⁵	非執行董事	-	2.0	1.5	3.5	-	3.5	
徐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	-	0.5	3.2	-	3.2	
趙紫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茂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	-	0.5	3.2	-	3.2	
潘新民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	4.0	5.0	23.4	-	23.4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	-	-	2.7	-	2.7	

董事會函件

2023年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專門 委員會			合計	延期支付	實際 分配年薪
			津貼	會議費				
龐紅 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	7.0	2.5	36.8	-	36.8	
李鴻昌 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	11.0	4.5	42.8	-	42.8	
賈廷玉 ⁹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	11.0	2.0	40.3	-	40.3	
陳毅生 ¹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	7.0	1.0	35.3	-	35.3	

註：

- 郭浩先生的薪酬尚待相關主管部門最終核定。
- 徐諾金先生已於2023年4月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由於工作調動，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其薪酬尚待相關主管部門最終核定。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
- 董事會已於2023年10月8日收到王炯先生的辭呈，彼由於工作調動，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薪酬待確定後履行相關決策程序。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的公告。
-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李玉林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薪酬待確定後履行相關決策程序。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弭洪軍先生因專注於其他事務不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 潘新民先生的年度薪酬人民幣14.4萬元包含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人民幣2.7萬元）和任職外部監事期間的薪酬（人民幣11.7萬元）。

董事會函件

7.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龐紅女士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超過六年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8.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李鴻昌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超過六年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9.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賈廷玉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超過六年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10.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陳毅生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超過六年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8. 2023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2023年度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2023年			合計	延期支付	實際分配年薪
			專門委員會津貼	會議費	合計			
游翔 ¹	職工監事	-	-	-	-	-	-	
張克 ¹	職工監事	-	-	-	-	-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2023年			合計	延期支付	實際 分配年薪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淡利敏	職工監事	48.6	-	-	48.6	11.9	36.7	
王小燕	股東監事	-	-	-	-	-	-	
閔永夫	股東監事	-	-	-	-	-	-	
陸素月	股東監事	-	-	1.0	1.0	-	1.0	
李興智	外部監事	3.3	-	1.0	4.3	-	4.3	
谷秀娟	外部監事	3.3	-	1.0	4.3	-	4.3	
劉霞	外部監事	3.3	-	1.0	4.3	-	4.3	
張義先 ²	職工監事	81.0	-	-	81.0	-	81.0	
孫學敏 ³	外部監事	11.7	4.0	2.5	18.2	-	18.2	
韓旺紅 ⁴	外部監事	11.7	5.0	3.0	19.7	-	19.7	
李小建 ⁵	外部監事	11.7	5.0	2.0	18.7	-	18.7	
潘新民 ⁶	外部監事	14.4	4.0	5.0	23.4	-	23.4	
李偉真 ⁷	股東監事	-	2.0	-	2.0	-	2.0	
李萬斌 ⁸	股東監事	-	2.0	0.5	2.5	-	2.5	

註：

1. 游翔先生及張克先生的薪酬待確定後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2. 因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張義先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退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3. 因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孫學敏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退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4. 因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韓旺紅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退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5. 因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李小建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退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
6. 因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潘新民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退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1日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潘新民先生的年度薪酬人民幣14.4萬元包含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人民幣2.7萬元)和任職外部監事期間的薪酬(人民幣11.7萬元)。
7. 李偉真女士由於工作調整，於2023年2月22日辭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
8. 李萬斌先生已於2023年6月20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由於個人擬專注其他工作事務，辭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

9.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審計機構。

因本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提供審計服務已滿8年，根據本行按照《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進行的招標選聘結果，經考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後，於2024年5月1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行提供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彼等的任期自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預期2024年度審計機構服務費為人民幣518萬元。除上述服務外，天職將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增值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行經營層與天職簽訂協議。合作期間若發生合併、創設、收購、重組等重大經營變化或需額外其他審計項目，授權本行經營層根據實際情況、管理流程，與天職另行簽訂協議，確定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

本行已接獲畢馬威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畢馬威與本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變更審計機構及畢馬威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號大河錦悅酒店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及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4年5月31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等有關規定，深入貫徹省委省政府支持本行高質量發展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的指導意見，忠實、勤勉履職盡責，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明確發展定位，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督促經營層堅定高質量發展之路，全力控新治舊、強化合規管理，推動全行發展呈現穩中向實、邊際向好的發展勢頭。現將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及2024年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3,464.46億元（集團口徑，下同），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97.10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8,375.22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02.02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7,074.62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233.87億元；不良貸款率2.04%；淨利潤人民幣32.06億元。

報告期內，先後榮獲「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鐵馬十佳銀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2023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等稱號，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3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45名，社會美譽度及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

二、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 加強黨的領導，黨建引領不斷強化

高質量開展主題教育，一體推進理論學習、調查研究、推動發展、檢視整改、建章立制，解決了一批影響全行高質量發展和客戶員工急難愁盼的問題，真正做到學思想、強黨性、重實踐、建新功。制定「三重一大」決策實施意見、分行和子公司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等制度，有效發揮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領作用，強化了高質量發展的組織保障。始終將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融入全行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的全過程、各環節，制定書記專題會制度，加強黨委會前的集體醞釀，充分發揚民主、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保障了決策的科學性。

(二) 明確發展定位，發展共識持續凝聚

2023年，本行董事會圍繞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目標，立足新發展階段，從戰略、制度、系統的高度謀篇佈局，確立了「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的發展定位，「開拓市場、服務客戶、防範風險、創造利潤」的主要任務，「堅持穩中求進、堅持守正創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提升綜合競爭優勢、堅持完善體制機制、堅持轉變作風、堅持黨建引領」的工作原則，明確下一步發展的總體方向和路徑。

(三) 着力完善公司治理，有效提升治理效能

圓滿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順利完成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聘任高級經營管理層，完成換屆工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設。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十餘項公司治理制度，確保各治理主體規範運作。修訂股權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大股東行為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定國有股權董事履職保障辦法，提升履職質效。高效召開治理層會議。2023年，召開股東大會3次，聽取或審議議案27項；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聽取或審議議案共122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4次，聽取或審議議案共115項。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報告期內，高效組織年度報告、中期報告、ESG報告等定期披露，以及董監事會換屆、制度修訂、債券發行、優先股贖回等臨時性披露共計72項，維護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不斷豐富履職方式。通過開展調研、專項評估、建立董事會及專委會會議建議跟蹤落實機制，強化履職效能發揮。

(四) 優化股權結構，增強股東股權管理水平

完成被吸收合併三家城商行合計133.25億股股權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效維護了股東合法權益。持續提升股權管理水平。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規定，規範約束股東行為，切實加強股東准入、股權質押等業務管理；組織開展股東走訪，主動做好政策宣講和股東諮詢、答疑，保持良好股東關係。

(五) 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董事會切實承擔關聯交易管理最終責任，按照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持續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嚴控關聯交易風險。優化管理制度，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職責分工。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實現關聯方、關聯交易信息自動獲取，人工批量錄入等功能，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進一步提升。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備案和披露要求。一般關聯交易按季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管機構備案，並依法進行公開披露。健全關聯交易匯報機制。董事會定期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年度報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季度報告，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六) 堅定高質量發展道路，不斷夯實發展根基

推動省委省政府出台支持中原銀行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各省轄市出台相關配套支持意見，為本行高質量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堅持以業績為導向，優化考核辦法，完善定價機制，提升利潤。落實和完善市場化的薪酬機制和用人機制，制定出台幹部選拔任用管理辦法，樹立鮮明用人導向，激勵幹部員工凝心聚力創造業績，整體向好向實態勢不斷強化。持續深化改革，研究制定村鎮銀行改革化險方案，分類推進村鎮銀行改革化險。穩妥推進組織架構優化調整，對零售條線、公司條線部門設置進行了重塑重構。

(七) 堅持控新治舊，深化合規建設

一是全力控新治舊，資產質量逐步改善。落實省不良資產清收盤活工作機制，不良資產清收盤活取得明顯成效，圓滿完成年度任務。更加重視控新工作，完善風險防控機制，加強不良貸款復盤分析，全面梳理風險現狀及問題症結，制定授信指引、集中度管理等風險管理制度，推動智能風控建設。強化政策制度、管理標準、系統管控、風險工具等剛性約束，有效遏制不良新增。二是持續加強合規內控建設。完善合規制度體系建設，推進

內外部檢查問題整改，從制度、流程、機制、系統等方面查找問題根源，全面加強內控管理。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堅持有錯必糾、有責必問，緊盯重要崗位、關鍵人員，紮實開展違規責任認定。建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與投訴多元化解機制，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

（八）加大資本統籌管理力度，不斷增強資本實力

統籌規劃資本補充，制定《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推動多渠道補充資本，完成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資金注入，成功發行人民幣100億元永續債，有效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完成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13.95億美元優先股贖回，有效增強市場信心。

三、2024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24年，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專題研討班精神，認真落實省委十一屆六次全會暨省委經濟工作會議部署、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原銀行高質量發展打造一流城商銀行指導意見，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推動公司治理持續完善，保持戰略定力，持續探索差異化發展道路，強化風險內控管理，提升董事會履職質效，鞏固提升向好發展態勢，加快高質量發展。

(一) 加強黨的全面領導，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深入學習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專題研討班精神，把准方向和政策機遇。貫徹落實省委十一屆六次全會暨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安排部署，特別是支持中原銀行高質量發展打造一流城商銀行指導意見，積極推進各項工作落地。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認真落實「三重一大」黨委會前置研究、民主集中制等制度，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共部署。

(二)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不斷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一是着力提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作效能。梳理優化治理層會議召開流程，加強會議閉環管理，進一步提高會議決策和要求的傳達落實效率。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參謀助手作用，豐富拓展董事履職形式，強化調研、座談和學習培訓，提高董事履職效果。二是健全高管管理制度體系。全面梳理高級經營管理層的管理和考核體系，加強考核激勵約束機制建設，進一步修訂、規範高管層相關管理和考核制度，完善管理體系。三是規範做好信息披露。對標先進同業，進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規則體系，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實施細則。有序推進年報、中期報告和ESG報告等編製工作，高標準完成編製工作，塑造良好企業形象。

（三）持續優化股權結構，提升股東服務質效

推動股權結構更趨優化，有效提升股東股權管理水平。根據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完成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履職履約評估，持續規範股東行為管理。細化、優化股東服務流程，提升股東股權質押、轉讓、查詢等業務辦理效率，提升股東服務體驗。加快優化股東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防範股東輿情和關聯交易管理風險，提升管理質效。

（四）保持戰略定力，全面提升經營業績

一是堅定轉型方向，堅持業績導向。對標一流商業銀行，積極探索差異化發展道路，大力推進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轉型，動態打造優勢，聚焦提升業績，深化結構調整，推動高質量發展，建設定位明確、治理完善、資本充足、經營穩健的現代化商業銀行。二是把握戰略重點，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公司業務優勢，補齊零售業務短板，做優同業業務。主動融入河南經濟社會發展大勢，圍繞地域經濟特點、人口結構、重點產業鏈等，實施差異化經營策略，明確具體實施路徑和工作舉措，確保差異化經營落實落細，有效提升業務與區域經濟契合度，更好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三是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增強服務能力。樹牢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強化綜合服務能力，提升服務效率，加強科技賦能。

（五）強化風險管理，促進合規審慎經營

一是堅持標本兼治，全力控新治舊。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高風險管理有效性。重點加強信用風險防控，進一步完善授信政策，加強對經濟金融形勢、宏觀政策、產業結構等全面分析研究。加大線上風控建設，提升數字風控能力，實現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的閉環管理。二是全力推進不良清收盤活。建立不良清收盤活長效機制，持之以恆打贏不良清收盤活攻堅戰、持久戰。深入研究國家各項穩經濟政策，把支持地方發展、化解債務和欠款問題與不良清收盤活統籌起來，創新思路舉措，加大不良化解力度。持續強化與法院、公安的溝通協調，充分借助當地政府力量，提升清收效率。三是深化內控合規管理。嚴守「三道防線」，強化制度剛性，加快合規數字化建設，加強案防與員工行為管理，嚴防道德風險。全面做好消保工作，落實消保溯源分析及整改問責機制，定期開展消保審查抽檢，提升工作效能。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本行董事會將堅定信心，保持定力，銳意進取，真抓實幹，努力推動中原銀行在高質量發展新征程上闊步前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本行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對標省委省政府「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的總體要求，圍繞本行戰略重點和經營實際，依法合規、客觀公正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積極履行監督職能，持續提升監督質效，推動完善公司治理，為本行發展提供了監督保障。

一、2023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突出「嚴」與「全」，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

1. **夯實監事會制度體系。**結合監管新規落地情況，全面梳理監事會制度體系，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嚴格工作機制、細化工作流程，夯實監事會日常工作制度基礎。
2. **持續優化監事會架構。**依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換屆前過渡期監事會架構優化方案，增選職工監事，確保監事會監事持續適格、架構持續合規。
3. **穩妥推進並完成換屆工作。**遵循「堅持黨的領導、堅持依法合規、堅持代表廣泛」的原則，擬定監事會換屆方案以及各類別監事選聘、履職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合規開展換屆選舉，先後召開監事會提名委

員會、監事會，協調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及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9名監事以及監事會主席、副主席，並做好新一屆監事的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等相關工作。

(二) 緊扣「深」與「實」，協助監事會多樣化履職

- 1. 嚴格會議議事。**持續改進會議流程，有效確保會議監督成效。2023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聽取和審議事項84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聽取和審議事項50項。會議內容涉及全行定期報告、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提名選舉監事候選人等重大事項，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此外，監事列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現場會議8次。
- 2. 關注重點領域。**一是加強履職監督規範性。加強日常履職監測和履職檔案建設，完善監事履職記錄；組織開展監事會2022年度對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細化履職評價工作方案，按照履職新規豐富並完善履職評價檔案；嚴格履職評價結果應用，及時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及監管部門報告。二是深化財務監督。建立外審團隊與外部監事的定期交流機制，召開外部監事與外審機構專題座談會，詳細聽取第三方關於我行財務狀況的客觀評價，進一步豐富對全行財務狀況的監督渠道與方式。更加關注全行資本充足性管理和投資者管理，組織監事和相關部門召開專題調研，下發專項意見建議函，從高質量發展的角度提出意見建議。三是風險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並重。在監事會日常會議監

督之外，實施不良資產處置情況專項檢查、村鎮銀行發展情況專項調研，將監管關注、全行重點工作、焦點事件等與監督工作有效融入貫通。

3. **強化非現場監督。**提升非現場監督力度，改監督季報為監督月報，對我行的「三會」運轉情況、經營情況、主要風險的管理情況、子公司管理情況、案件與投訴情況、機構情況、處罰情況等信息進行匯總分析，常態化實施非現場監督。對行內風險管控等重點業務領域進行專題監督，組織開展了風險條線專題監督會，深入聽取全行在全面風險管理上的措施和成效，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提升非現場監督的深度和廣度。
4. **豐富監督工具。**結合全行重點及熱點工作，圍繞鄉村振興戰略背景下的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資本充足性管理、村鎮銀行經營發展、信貸投放現狀、不良資產處置等工作，綜合運用調研、檢查、約談、座談等多種手段多樣化履職。通過多樣化履職，監事會對全行經營及重點工作進行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並積極發揮了監督和建言獻策功能。

(三) 注重「力」與「效」，最大限度發揮監督效能

1. **加強對外協調，提升監督權威。**密切向上級主管部門和行業監管部門的溝通頻次，建立定期匯報機制，定期向出資人、監管部門等匯報監事會工作，圍繞出資人關注重點和行業監管重點，就監事會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工作計劃進行探討，爭取更多的政策指導和監管支持，共同改善監督工作。

2. **加強對內溝通，壯大監督合力。**強化與董事會和經營層溝通，及時關注行內重點、難點事項，了解全行經營及董事、高管履職情況，及時反饋監事會意見建議；強化與大監督條線溝通，推動信息共享、高效協同，積極參與全面監督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定期會議，通報監事會監督線索，共享監督建議；與派駐紀檢監察組聯合開展全行信貸投放專題調研，深入職能部門、分支行實地走訪，對一線客戶經理開展問卷調查，形成《中原銀行信貸投放現狀及對策建議》；主動融入全行「三個全面」聯動監督工作大局，職工監事領隊檢查小組，對分行和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梳理檢查發現問題，出具檢查報告並提出整改要求。

3. **注重整改落實，形成監督閉環。**更加關注監事會意見建議的整改落實工作，梳理匯總全年向董事會和經營層發送的建議函和提示函，建立監事會意見建議台賬；開展監事會意見建議落實情況「回頭看」工作，及時跟進董事會和高管層對監事會意見建議的反饋及落實，提升整改工作的規範性和實效性。

(四) 力爭「精」與「優」，強化自身建設

1. **組織專題培訓，提升監事履職合規意識。**編製、印發公司治理監管政策匯編、公司治理行內制度匯編等，為新一屆監事順利履職及開展履職監督打好基礎。邀請境內外律所就董監事履職新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開展專題培訓，從監管要求以及同業實踐的角度向新一屆監事

解讀履職需求。開展資本新規專題培訓，促進監事及時掌握監管部門關於風險管理的政策動向，增強風險監督的主動性和前瞻性。

2. **多方交流學習，梳理監督工作優化思路。**以換屆為契機，監事會主席帶隊拜訪聽取了出資人以及監管部門對監事會工作的總體要求；同時，通過現場調研、線上調研、書面調研的方式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監事會運作經驗進行學習與總結，並結合我行工作實際，從推進黨的領導與監事會工作有機融合、構建貫通協同的監事會監督體系、強化監督工作走深走實、切實提升治理效能等四個維度提出優化措施，建立健全監事會工作的聯合監督機制、監審聯動機制、母子公司聯動機制、整改督查機制、議事共商機制和定期務虛機制。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其他有損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23年財務報告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

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應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在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未發現披露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2024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級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要求，遵循新一屆監事會確立的「從全局出發謀監督、參與不干預；從戰略層面做參謀，到位不越位；從機制層面查漏洞，添彩不添亂；從執行層面找問題，制衡不對立」的工作原則，持續豐富監督手段、整合履職合力、延伸監督觸角，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以高質量監督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

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
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第一部分：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¹

一、資本充足率

(一) 併表範圍

2023年度，公司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表1 納入併表範圍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1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河南省駐馬店市
2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河南省信陽市
3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鶴壁市
4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河南省新鄉市
5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林州市
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濮陽市

¹ 本報告基於集團審計後口徑。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7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三門峽市
8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許昌市
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河南省駐馬店市
10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河南省鄭州市
11	河南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	河南省洛陽市
12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河南省洛陽市
13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	廣東省深圳市
14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7.50%	河南省洛陽市
15	郟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8%	河南省平頂山市
16	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1.00%	河南省漯河市

(二) 資本充足率

本行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滿足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11.64%，較上年末下降0.1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4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10%，分別較上年末提升0.97和0.11個百分點。

表2 各級資本充足率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本淨額	核心一級資本	769.06	743.09	25.96
	一級資本淨額	991.71	882.03	109.68
	資本淨額	1,106.27	1,101.42	4.85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0%	7.98%	0.1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44%	9.47%	0.97%
	資本充足率	11.64%	11.83%	-0.19%

二、資本管理

（一）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構、風險識別和評估、壓力測試、資本規劃等環節，覆蓋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主要流程。在綜合考慮和評估銀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基礎上，衡量資本與風險的匹配水平，建立風險與資本統籌兼顧的管理體系，確保在不同市場環境下保持與自身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水平。本行持續推進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方法論，已形成較為規範的治理架構、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評估流程、定期監測報告機制及內部審計等，促進了本行資本與發展戰略、經營狀況和風險水平相適應，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內部經營管理需要。目前，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與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在充分覆蓋風險的基礎上保有適當資本緩衝，為穩健經營和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 資本管理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依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要求，參考萬億資產規模上市銀行的資本充足情況，並充分考慮經濟下行期盈利能力承壓導致資本內生增長受限等因素，對未來資本補充需求進行預測，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及經營管理需要。

2023年，本行繼續根據中長期資本管理規劃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確保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與各項業務計劃相適應，保證資本充足水平滿足內部管理要求。本行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動態監控、跟蹤分析，通過採取合理把握資產增速、調整風險資產結構、持續清理低效資產、提高內部資本積累等措施抵禦潛在風險，支持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三) 資本情況

1. 資本構成

下表列示本行資本構成情況。

表3 資本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較年初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9.06	743.09	25.96
一級資本淨額		991.71	882.03	109.68
資本淨額		1,106.27	1,101.42	4.85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365.50	365.50	0.00
構成項目	資本公積可記入部分	194.14	193.01	1.13
	盈餘公積	31.08	28.04	3.04
	一般風險準備	165.48	137.94	27.54
	未分配利潤	24.32	30.83	-6.5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0.41	19.71	0.70
核心一級資本	商譽	-19.82	-19.82	0.00
扣除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	-12.05	-12.12	0.08
	(不含土地使用權)			
其他一級資本		222.66	138.93	83.72
二級資本構成項目	可計入的已發行	20.00	120.00	-100.00
	二級資本工具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89.10	94.15	-5.0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46	5.25	0.21

2. 實收資本變化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實收股本365.50億，較2022年末無變化。

3. 重大資本投資行為

2023年，本行無重大投資行為。

三、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體系

1. 搭建健全有效的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建立起了組織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風險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審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形成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其中：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業務條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日常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責情況的審計責任。各職能部門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釐清職責邊界，形成了前中後台分離、三道防線共管的工作機制，統籌管理各類主要風險。

2. 強化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

一是逐年制定《中原銀行風險偏好陳述書》，出台《中原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規範和完善風險偏好管理機制，有效評估本行為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和願意承擔的各類風險的最大水平，監測分析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對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的執行情況。二是出台《中原銀行客戶風險限額管理辦法》，逐年制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方案、市場風險三級限額管理方案、國別風險限額管理方案等，按照客戶、行業、區域、產品等維度設定風險限額，明確主要類別風險限額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風險限額設定、監測、調整、超限額報告和處理機制。

3. 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圍繞12+1類風險，形成了以風險偏好為綱領、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為主幹，涵蓋12+1類單一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採取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相結合的方式，明確各類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的方法和程序，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策略有效性，及時修訂完善，確保本行全面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實現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

4. 不斷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本行針對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已建立起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市場風險已建立起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操作風險已建立起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系統，合規風險已建立起合規非現場監測系統，洗錢風險已建立起反洗錢監測與報送系統，流動性風險已建立起流動性管理系統，聲譽風險已建立起全媒體輿情監測系統（委外合作）。其他風險如國別風險雖未建立單獨管理系統，但分別通過信貸系統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管理。

同時，本行於2023年啟動了全面風險管理平台項目建設，目前中標廠商已入場，系統上線後將打通各類單一風險管理系統存在的數據豎井，將12+1類風險監測指標庫、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策略植入系統，打造指標監測、趨勢分析、自動預警、熔斷管理、風險報告、干預處置的閉環管理，形成管理駕駛艙和風險全景視圖。

5. 夯實數據質量控制機制

一是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數據治理組織架構，發佈《中原銀行數據治理管理辦法》，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及相關部門職責。董事會制定數據戰略規劃，推進數據戰略的落地執行；高管層成立數據管理委員會，制定《中原銀行數據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指導、推動、協調全行數據治理工作的開展；數據信息部作為數據治理歸口管理部門，在全行範圍內組織開展零售業務、公司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和風險管理專項數據質量提升工作。

二是搭建相對完善的數據管理制度體系，涵蓋數據管理各領域，包括《中原銀行數據質量管理辦法》《中原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等19個數據治理制度，明確本行數據管理的組織架構、部門職責及協調流程，為全行數據質量的提升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數據標準方面，本行發佈《中原銀行數據標準管理辦法》，建立企業級數據標準規劃，並建立客戶、產品、機構、賬戶、協議、事件等八大主題1,000餘個基礎數據標準和900餘項指標數據標準，按計劃推動完成了客戶、機構、賬戶等主題標準的系統落地。

四是數據質量方面，本行發佈《中原銀行數據質量管理辦法》，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的數據質量控制體系，實現對數據質量問題的發現、分析、提升、監控、評估；建立數據質量監督檢查機制，定期開展全行數據質量檢查；制定《中原銀行數據治理考評管理辦法》和《中原銀行數據統計專項考評辦法》，將數據質量納入總分行考評體系中。

6. 打造獨立客觀的內部控制和審計體系

本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進一步壓實一道防線風險控制責任，合理確定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的風險控制點，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執行標準統一的業務流程和管理流程，確保規範運作。同時將全面風險管理納入內部審計範疇，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遵循獨立性、客觀性原則，定期審查和評價全面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綜上，本行已經建立與自身業務規模和發展階段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和運作機制，為保障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防範化解各類金融風險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 風險加權資產

本行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表4 風險加權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較年初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9,005.14	8,835.58	169.55
表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8,619.69	8,311.69	308.00
表外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85.45	523.89	-138.44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8.26	69.91	-21.6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446.77	403.52	43.25
總計	9,500.17	9,309.02	191.16

四、信用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來源主要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等）、應收款項、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始終堅持穩健型風險偏好，秉承主動管理風險的理念，綜合衡量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建立以授信受理與調查、風險評估與審批、合同簽訂、發放和支付、授信後管理的全流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形成了前中後台分離、三道防線共管的工作機制，確保了信用風險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

本行堅持「防範風險、人人有責；穩健發展、堅守底線」的風險文化，持續完善風險體系，嚴格實施新增劣變管控機制，加快風險線上化建設，狠抓降舊控新，不斷強化隊伍建設，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

（二）信用風險暴露

1.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是指按照本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的有關規定，認定為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的信貸資產。

近年來，本行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全面加強風險防範措施，加快不良資產處置，信貸資產質量保持平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總額人民幣144.5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53億元。

表5 資產質量五級分類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各項貸款	7,074.62	6,840.74
正常貸款	6,930.10	6,708.75
正常類貸款	6,699.84	6,530.67
關注類貸款	230.26	178.08
不良貸款	144.52	131.99
次級類貸款	31.04	53.13
可疑類貸款	17.17	50.02
損失類貸款	96.31	28.84

2. 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在外部諮詢公司的協助下，根據不同貸款的特點進行階段劃分，並設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等計算規則，合理評估貸款預期信用損失，並計提貸款減值準備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減值準備人民幣222.6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億元。

(三) 信用風險計量

1. 權重法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確定各業務適用的風險權重，並計算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 風險緩釋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行積極開展相關政策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工作，已經形成了完善的制度體系，明確了風險緩釋管理底線。規範了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和政策底線，包括押品的接受標準、分類和抵質押率、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信息錄入與數據維護等。

五、市場風險

(一) 市場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的治理架構、制度體系、組織體系、計量及監控報告體系，使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有效計量市

場風險，通過全流程管理將市場風險管控目標落到實處，將市場價格不利變動對金融工具頭寸和相關業務產生的負面影響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確保各項市場風險指標滿足監管要求及經營需要。

治理架構方面，本行建立從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到執行層的完善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等的職責分工。

政策體系方面，制定印發《中原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原銀行市場風險計量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資金交易業務中台監控管理辦法》《中原銀行匯率風險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應急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重大市場風險應急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及《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報告管理辦法》等制度政策，並於2023年修訂了《中原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數據控制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和管理流程。

2023年，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框架清晰，政策制度體系完備，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手段有效，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正常運轉，功能健全，市場風險整體穩定可控，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強市場風險管理，不斷優化管控手段，提高管理質效。

(二) 建立以限額為抓手的三級限額管控體系

本行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2023年)》中制定了市場風險一級限額指標，並制定了全行市場風險二級限額指標，發佈《中原銀行2023年市場風險二級限額管理方案》，推動金融市場部設置市場風險三級限額指標。通過市場風險限額指標的設置和監測預警，並定期審查和更新限額指標管理體系，確保限額管理有效執行，提升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效能。

(三) 不斷深化市場風險計量水平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計量引擎、數據集市、管理報表展示、智能監控管理等模塊，涵蓋產品估值、VaR計量、損益計算、限額管理、返回檢驗、壓力測試等核心功能，實現了從手工計量到系統自動化計量的精細化管理轉變。

本行持續推進市場風險新標準法落地實施。一是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優化市場風險政策制度、管理流程和計量方法，強化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模型檢驗和數據治理，精細化管理市場風險；二是推進市場風險管理系統FRTB項目，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支持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全面風險管理的T+1分析、計量和監測，實現監管合規。

為有效規避尾部損失，本行定期開展壓力測試。針對不同的市場環境、頭寸狀況、風險特徵，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中部署、設計構建歷史情景、專家情景等多種複合壓力測試情景體系，充分評估各項極端情形下該行的市場風險承壓能力，提高市場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全面性。

加強新產品／新業務市場風險管控。本行為保證新產品／新業務開展過程中市場風險計量的全面性和準確性，在新產品／新業務開展過程中，要求

前中台保持高度協同，確保投資組合、交易數據、參考數據等的一致性和及時性，並定期開展市場風險監測與後評價工作。

六、操作風險

本行在穩健控制操作風險的前提下開展各項業務活動，將操作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過程密切結合，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保障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一）操作風險管理概況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對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管理職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操作風險報告路徑、員工應遵循的合規準則等做了明確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領導監督機構。各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設有風險管理職能崗位、合規管理部門、內審部門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

2023年，本行通過各業務條線檢查與員工行為排查、完善制度體系、開展合規教育活動等措施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強化三大工具應用，組織開展流程定期式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分析和損失數據收集，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確保風險識別、監測和報告等工作有效執行。

(二) 內部流程管理情況

目前本行流程涉及公司治理層面、業務層面及信息科技四個層面，一級流程共有18個，分別為公司層面、信息科技管理、信貸管理、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管理、綜合管理、運營管理、人力資源、計劃財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電子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貿易金融業務、供應鏈金融業務、同業業務、投行業務、理財業務。本年四季度進行定期式年度流程重檢工作，根據風險指標監測預警及損失事件的收集結果，分析本行業務及管理流程的薄弱環節，組織對全行113個二級流程進行重檢，根據總行各部門反饋的結果，預計對34個二級流程開展修訂。總行各管理部門通過開展流程梳理及風險自評估，有效識別自身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及時完善控制措施，提升全行操作風險管控能力。

(三) 業務連續性管理

1. 業務連續性資源建設

對蓮湖數據中心機房設計進行重檢和優化，持續推進自建數據中心建設；完成異地災備機房搬遷至信陽；完成信用卡電銷、原心等9套系統應用級雙中心雙活建設和改造。推動新老設備替換與架構改造。完成生產數據中心核心交換機、核心防火牆、SDNSpine交換機和負載均衡等重要網絡設備的替換升級改造工作。

2. 業務連續性演練

2023年全行按照演練計劃，分步驟、分層次有序開展演練，演練內容涉及高可用應急演練、容災切換演練、重要業務應急處置專項演練、信息安全處置應急演練等多個領域。

(四) 外包風險管理

本行外包管理活動在外包項目管理、外包服務商監控、外包服務評價管理、外包合同管理、信息安全保護、外包服務項業務連續性風險管理等六個方面實施管理。在外包檢查過程中，本行上述外包活動均能在制度要求下開展外包管理活動，全年未出現外包風險事件，外包風險整體可控。

(五) 運營類操作風險管理情況

2023年按照年度工作規劃，立足於操作風險管理實際和分支行一線業務需要，組織和實施了一系列檢查排查活動，並通過培訓、輔導、提示等方式對櫃面管理工作進行了持續規範，始終保持着對操作風險的管理壓力。

七、薪酬

(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徐義國先生擔任，委員包括趙紫劍女士、潘新民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擬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
2.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提交董事會審議；按照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3.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

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9.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10.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11.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2.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1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4.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5.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6.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1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8.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9.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20.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二）薪酬政策

依據為能力付薪、為責任付薪、為貢獻付薪的理念設計薪酬結構，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對適用人員績效薪酬實行遞延兌付，並完善相關績效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穩健經營，促進本行長遠發展。

(三)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細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第二部分：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²

一、2024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一) 監管政策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同時，根據《關於建立逆週期資本緩衝機制的通知》，本行應預留足額資本以有效應對逆週期資本緩衝機制定期調整要求。此外，MPA評估中具有一票否決權的資本和槓桿情況指標要求資本充足率不低於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

(二) 業務發展需要

資本充足率目標設定以當年的年度經營計劃為基礎，充分考慮業務發展帶來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化和資本內生增長情況，結合「輕資本、輕成本」經營策略方向，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² 資本充足率為銀保監會監管指標，為確保滿足監管要求，關於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基於母公司向銀保監會的監管報送口徑制定。

依據本行2024年資產負債發展目標，綜合考慮盈利能力、分紅政策、風險偏好及政策導向等因素，對本行2024年業務進行規劃。

2024年，本行繼續保持對民營小微企業的信貸投放支持力度政策導向，資產結構進一步向信貸類資產傾斜，資產配置不斷回歸本源，預計因業務發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00億元。

（三）2024年資本充足率目標

綜合以上監管政策要求、資本規劃要求、2024年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後，2024年本行監管報送口徑資本充足率預計不低於12.5%，滿足監管要求。

若當年外部環境發生變化，本行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二、2024年資本補充需求

本行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資本補充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來源，確保資本水平充足。根據本行2024年業務發展規劃，預計將通過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增加內生留存、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等方式確保2024年各級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定。

基於本行資本結構現狀，一方面考慮到對存量資本工具贖回續接，另一方面考慮到本行目前資本充足率略低於同業水平，在強化內源利潤留存的基礎上，2024年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億二級資本債，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達到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三、資本充足率管理措施

(一) 持續推進資產結構調整，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

本行將繼續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為經營思路，推動「輕資本、輕成本」經營業務模式，持續調整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提高綜合收益高、資本佔用少的表內外業務佔比。一是優先發展資本消耗低的小微信貸及零售信貸業務；二是穩步增長低資本耗用的債券規模，尤其是支持地方經濟建設的地方政府債；三是逐步調整同業資產結構，壓縮同業投資類資產規模。同時，大力發展資本耗用少的投資銀行及交易銀行等表外業務，提升營收的同時降低資本消耗。

(二) 精細化管理各類資產，降低風險加權資產系數

本行將繼續加強對各類資產的精細化管理，實現風險加權資產的穿透式計量，節約資本耗用。一是加強條線風險加權資產限額管控，引導業務條線精細化管理風險加權資產配額，增強資本節約意識。二是針對資本消耗較大的業務，主動對其結構、期限等進行調整，通過加大穿透力度、增加風險緩釋等方式降低資本消耗。三是加強表內外低效資產管控力度，壓實歸口管理部門責任，持續主動清理已到期表內外掛賬資產，減少無效資產佔用。

(三) 完善經濟資本考核體系，不斷優化資本考核方式

完善資本約束激勵機制，將資本分配與預算管理、績效考核緊密結合，同時逐步推行以EVA（經濟增加值）、RAROC（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為核心的績效評價與考核機制，確保資本成本概念和資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實現各項業務在監管約束下按照「風險與收益最優化」的配置原則穩健發展。

(四) 多渠道資本補充，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穩定

緊盯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積極研究可轉債、境內優先股等各類資本補充工具，與河南省財政廳、河南銀保監局等部門保持溝通，考慮本行對區域經濟貢獻度和區域銀行業影響力等因素，爭取並加大對本行的資本補充支持力度，確保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保持在目標水平之上，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號大河錦悅酒店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7.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及
9.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站 www.zybank.com.cn 查閱的通函內。